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99.05	10.00	99.53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99.05		99.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具体实施内容及措施</p> <p>积极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法院建设。通过配备高清数字法庭系统、庭审录音备份系统，形成“视频+音频+文字”的同步识别职能记录体系，实现人民法院电子政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通过云桌面服务建设，实现办案安全、高效、快捷服务，同时达到节约计算机资源的目的。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矛盾进行业务指导创新、观摩创新、监督创新、响应创新，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挥出支撑法院立职能、履行使命、促进改革、维护公平的社会效能。</p> <p>二、保障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通过实施跨域立案专用移动终端设备、庭审笔录打印设备、电子卷宗专用扫描设备等，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积极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真实的信息支持</p>				<p>深化运用智慧法院平台，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形成立案、庭审、缴退费、保全、送达等诉讼事务“线上办为主、线下办为辅”的诉讼服务新格局。共网上立案1101件，其中“人民法院在线诉讼服务”立案536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立案339件、律师服务平台立案182件，一体机立案8件。远程视频开庭案件114件，网上调解案件671件。网上缴费案件927件、退费案件265件。在线保全案件21件、在线鉴定案件18件。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电子送达案件918件，电子送达率77.43%。年内分批次投入近86万元装备款采购智慧法院设备，设备验收合格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各类案件结案率	>=	90	%	97.4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	>=	80	%	98.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息诉服判率	<=	10	%	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月14日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6.30		156.30	10.00	99.79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30		156.30		99.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质量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2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案件结案率96%，执结率90%，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90%。				恪守宽严相济惩治犯罪原则。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321件，其中诉讼案件2356件，诉前调解案件965件，诉讼案件同比上升4.18%。诉讼案件结案2397件，结案率97.5%，执收比102.50%。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既体现司法公正也彰显司法温度受理刑事案件296件，审结287件，结案率96.31%。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判决与调解相结合的原则办理民事案件，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实惠的多元解纷方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诉讼需求。受理民刑案件1202件，结案1171件，结案率97.42%。受理行政案件40件（含非诉执行案件22件），结案40件（含非诉执行案件22件），结案率100%。其中支持行政主体依法行政案件，不支付16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打通司法程序“最后一公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实现，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受理执行案件902件，执结896件，执结率99.1%，执行标的到位金额1.21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90.13%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8.0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2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80	%	98.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80	%	7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按时完成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4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5	%	3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8.00	68.00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全年执行数13.12万，执行率19.2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汇调经费，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汇调经费。达到案件结案率为90%、执结率为90%、民事案件调解率在30%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在90%以上等目标。</p>			<p>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密切关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所呈现出的新特点，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司法力度，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321件，其中诉讼案件2356件，诉前调解案件965件，诉讼案件同比上升4.16%，诉讼案件结案2297件，结案率97.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8.03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80	%	98.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0	%	4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		107.22		10.00	99.28	9.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具体实施内容及措施</p> <p>积极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法院建设。通过配备高清数字法庭系统、庭审录音备份系统，形成“视频+音频+文字”的同步识别记录体系，实现人民法院电子政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通过云桌面服务建设，实现办案安全、高效、快捷服务，同时达到节约计算机资源的目的。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矛盾进行业务指导创新、观摩创新、监督创新、响应创新，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挥出支撑法院立足职能、履行使命、促进改革、维护公平的社会效能。</p> <p>二、保障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通过实施跨立案专用移动终端设备、庭审笔录打印设备、电子卷宗专用扫描设备等，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p>						<p>深化运用智慧法院平台，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形成立案、庭审、缴退费、保全、送达等诉讼事务“线上办为主、线下办为辅”的诉讼服务新格局。共网上立案1101件，其中“人民法院在线诉讼服务”立案536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立案339件、律师服务平台立案182件，一体机立案8件。远程视频开庭案件114件，网上调解案件671件。网上缴费案件927件、退费案件265件。在线保全案件21件、在线鉴定案件18件。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电子送达案件918件，电子送达率77.43%。年内分批次投入近86万元装备款采购智慧法院设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各类案件结案率	>=	90	%	97.4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	>=	80	%	98.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息诉服判率	<=	10	%	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3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项目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4.81	10.00	99.46	9.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恪守宽严相济惩处刑事犯罪。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321件，其中诉讼案件2356件，诉前调解案件965件，诉讼案件同比上升4.16%，诉讼案件结案2297件，结案率97.5%，结案比102.50%。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既体现司法公正也彰显司法温度受理刑事案件298件，审结287件，结案率96.31%。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判决与调解相结合的原则办理民事案件，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实惠的多元解纷方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诉讼需求。受理民事案件1202件，结案1171件，结案率97.42%。受理行政案件40件（含非诉执行案件22件），结案40件（含非诉执行案件22件），结案率100%，其中支持行政主体依法行政21件、不支持16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打通司法程序“最后一公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实现，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受理执行案件902件，执结896件，执结率99.33%，执行标的到位金额1.21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50.1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102.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8.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8.66	10.00	98.21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8.66		98.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低于5%。</p>			<p>信访维稳让群众诉求更满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着力化解突出问题，共办结政法委、信访局等交办信访件16件，对排查出的2名重复信访人员实行院领导包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并遵循“一案一稳控方案”的原则，联合当地乡镇及村委会共同商议制定稳控方案。院领导带队到基层上访户家中开展入户走访工作，了解上访原因和诉求，全力解决上访户生活困难，成功与2名长期上访人员达成息诉罢访协议。</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	<=	5	%	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安全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6	年	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项目目标。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有序开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审判办案条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项目实施内容。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220件。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900件。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0件。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350件。5.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2023年度计划开展“阳光司法”活动10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计划开展“法治宣传、护林防火”等中心工作普法宣传5次。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7.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9.做好申诉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10.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400件。</p>					<p>恪守宽严相济惩处刑事犯罪，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321件，其中诉讼案件2356件，诉前调解案件965件，诉讼案件同比上升4.16%，诉讼案件结案2297件，结案率97.5%，结案比102.50%。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既体现司法公正也彰显司法温度受理刑事案件298件，审结287件，结案率96.31%。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判决与调解相结合的原则办理民事案件，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实惠的多元解纷方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诉讼需求。受理民事案件1202件，结案1171件，结案率97.42%。受理行政案件40件（含非诉执行案件22件），结案30件（含非诉执行案件22件），结案率100%，其中支持行政主体依法行政21件、不支持16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打通司法程序“最后一公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实现，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受理执行案件902件，执结896件，执结率99.3%，执行标的到位金额1.21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50.1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收结率	>=	95	%	9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息诉服判率	<=	10	%	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